

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采购编号：150101-nmgzb-GK-20260005-1）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共同审核，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方）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瑞清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韦星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塔利商业楼3层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8115 6010 1210 0006 265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委任内容

1、服务范围：金川校区、如意校区、呼伦校区。



2、服务内容：1.乙方安保人员负责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2.加强校门查验证件工作。3、妥善处理突发情况。4.对甲方安排乙方的责任区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情况对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建议。5.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保规范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派驻护卫人数

1、本合同乙方委托甲方派驻安保护卫人员共计 64 名，具体岗位配置：队长 1 名、普通安保人员 45 名、消防中控值班人员 18 名。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视实际需要增减护卫人数，增加人员的，在结算护卫服务费时，按实际增加后岗位编制人数计算支付费用。增减的人员按每人每月（根据合同服务费标准）支付费用。

2、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凡超出合同第一条工作要求的服务，均视为额外保安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护卫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期内总服务费为：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 2961600.00 元(人民币)。

2、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验收评价合格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一个月内，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护卫人员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护



卫工作进行监管、沟通协调。

【2】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调换。

【3】因乙方护卫人员玩忽职守、故意、重大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视损失情况双方商定。

【4】需要乙方增派驻护卫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明确护卫的具体标准、人数及到岗时间等内容。

【5】甲方负责为乙方护卫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6】甲方安排乙方派驻护卫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任务，导致派驻护卫的人身伤害由甲方承担。

【7】其他：_____无_____。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要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2】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增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如甲方改进滞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担负甲方约定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任务，确保护卫责任区的安全。

【4】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打击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5】乙方护卫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因重大过错造成财产损失、自身或另一方当事人人身伤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非因公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6】乙方派驻护卫人员如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与甲方无关。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护卫队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对乙方护卫人员有违



法犯罪活动的要求，乙方护卫队员有权拒绝。

【8】乙方必须保证与派驻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护卫人员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劣迹证明。

【10】乙方派驻的护卫队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外泄。

【11】乙方应保持派驻的护卫人员稳定，如人员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

【12】乙方负责安排派驻护卫的调休假。调休假期间，乙方安排其他护卫顶班，并不再向甲增收服务费。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总体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若采购人认为配备的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日常的工作需要，可要求中标人增配相关人员，工资参照中标价格额外支付，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3）各岗位人员必须服从用人单位提出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考核要求。部分岗位遇国家法定假期、周末等须加班上岗的，中标人应安排相应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的安排，加班费用由中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承担，超过规定工作时间的，按照相关劳动法规定执行，产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为该项目配备两轮电动巡逻车两辆，四轮电动巡逻车一辆。

2、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政治合格、业务精通、思想健康、身体强壮、品行良好，不存在曾被刑事处罚、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吊销保安员证等情形，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男，身高1.60米以上）、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具有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能



力且经过专业培训，保安人员需取得保安上岗证书（如没有上岗证书中标人应协助保安人员取得上岗证书），并且为每位队员配备必要的安防器材（头盔、警棍、防刺背心、盾牌、防爆钢叉等），须提供清单、图片及购买相关装备的凭证。转业军人需占总人数的10%及以上（提供证明证件）。

（2）另配1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必须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2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团队管理能力。

（3）遵照采购人需要，安保人员45人，消防中控人员18人（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投标人需派驻保安人员63人，需100%持证上岗。

（4）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熟悉操作流程，可以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24小时不间断开展校园巡逻，重点关注教室、配电室等核心部位，及时发现、反馈并记录异常情况，熟练操作视频监控安防及消防联动系统，可开展基础维护与故障排查，严格执行权限管理与交接班流程，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3、中标人负责费用：

（1）用工成本。中标人的用工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人员工作不得低于社会最低工资标准；

（2）安保器材及耗材（对讲机、警戒棍、防爆盾牌、强光手电、巡更器等）；

（3）员工的服装费用、及工作牌、行李及床铺、所需器具费用等。

4、具体服务内容

保安工作内容：

（1）在校园的主要出入口按时执勤。配合学校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

（2）对校园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公共区域每2小时巡逻1次。

（3）对进出校园的车辆实施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对外来车辆实



施问询、查证、登记工作。

(4) 负责学校保安工作。 自带对讲机、警戒棍、防爆盾牌、强光手电、巡更器等。

(5) 负责学校进出人员的验证、询问、通报及登记工作， 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校园安保工作要求执行。

(6) 负责领导、教职工的礼仪迎接。

(7) 负责校园门口周边 20 米停车的管理。

(8) 负责学校应急工作的配合。

中标人要求

(1) 具有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培训机制流程， 包括消防制度， 控制车辆、人员流动的措施、巡视人员发现现场突发事件处理、上报措施等方面。

(2) 能够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风险评估服务， 对采购人的安全部署工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专业的安保管团队， 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能力。

(3) 针对突发事件应具有应急预案， 同时拥有稳定的安保队伍， 针对突发事件须有应急巡逻车和处置应急分队， 应急分队应具有三年及以上处理应急事件的经验。

(4) 能针对派驻的安保人员做相应的安全培训。

(5) 中标人履行采购人制定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和《违反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处罚标准》。

(6) 如遇大型活动需增加临时特勤人员， 中标人应以比市场优惠的价格为采购人提供特勤勤务支援， 并纳入统一的安保服务管理， 提供有针对性的活动应急预案。

(7) 中标人需配有专业的巡防队伍， 配有专门应急车辆， 发生突发事件后



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

(8) 服务期内需与采购人联合组织2次反恐防暴演练。

5. 乙方监督电话：16604718123

乙方委派人员：【郭雄】，身份证号：【150125199304174517】，联系电话：
【1868603941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酬金；如乙方违约，向甲方退还全部酬金。

2、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的损失要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及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采购单位（甲方）、供应商（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声明，则视为延续执行合同，原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加盖公章）：

地址：

甲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塔利商业楼3层

乙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